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廣告捐助管理辦法

100.07.22 第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

104.01.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會資源，增加會員福利，推行制度化管理，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會員，均有協助招募會刊、網站等廣告捐助之權利義務。廣告內容以不違背公序良俗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受託推介書籍刊物或受理會刊、網站刊登廣告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廠商、個人或會員，委託本會辦理推介書籍、刊物或在會刊、網站刊登廣告等案件，應向本會填具申請書。
 - 二、前項申請書統一由本會秘書處收件，並在『案件記錄簿』中記明。
 - 三、本會秘書處完成收件登記後，應即呈閱理事長，由理事長召開理事會議決之；如未屆召開會議期間，除理事長認為有待討論外，由理事長先行處理，再經理事會追認之。
 - 四、理事長如認為必要，得將申請委託之廣告案件或內容等，委由本會有關委員會討論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受託推介及廣告刊登捐助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受託寄發書籍或刊物等推銷文書廣告單或文宣(A4紙張)，一份新台幣參元以上。
 - 二、受託安排產品推廣、說明或研習課程，每次每小時新台幣參仟元以上。
 - 三、會刊廣告刊登部分：
 - (一) 封底：一期一篇新台幣伍仟元以上。
 - (二) 封底裡：一期一篇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以上。
 - (三) 封面裡：一期一篇新台幣伍仟元以上。
 - (四) 內頁全頁：一期一篇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以上。
 - (五) 內頁半頁：一期一篇新台幣壹千元以上。
 - 四、網站廣告刊登部分：
 - (一) 每單位每個月新台幣參百元以上，以三個月為一期。
 - (二) 如一次繳納四期即一年份，則以一年新台幣參仟元整計算之。
 - 五、其他特別條件或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如同期或同時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委託者，以價高者得之。如價格相同者，以協商或抽籤決定之。
 - (二) 本會會員均以各項收費標準五折優待之。
- 第五條 委託刊登之廣告內容，由委託人自負法律責任，惟本會有審查權及刊登與否之決定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，其修正或廢止亦同。